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消费者协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商品比较试验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品比较试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创标（北京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5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创标（北京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的商品比较试验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品比较试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中家院（北京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,521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,541.7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家院（北京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消费者协会）的（商品比较试验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果蔬清洗剂商品比较试验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远东正大检验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77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5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远东正大检验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的 商品比较试验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 2441STC65322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品比较试验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州恒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5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广州恒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7日



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的商品比较试验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 2441STC6532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品比较试验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州恒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5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广州恒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7日

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消费者协会）的（商品比较试验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防晒服饰商品比较试验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远东正大检验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77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5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远东正大检验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